

北京中医药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考试调剂第四轮复试通知

(中医学院)

一、调剂复试原则

按照我校研究生院《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调剂复试安排》中要求进行。

二、复试日程、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

时间	内容	地点
6 月 9 日	资格、政治思想品德、素质考核	具体时间地点按各专业通知
6 月 9 日	各专业面试	具体时间地点按各专业通知

注：（1）请考生务必及时用系统中登记的手机号码尽快注册【钉钉】，并保持通讯设备畅通，及时接收复试相关通知及消息。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和中医学院发布的复试通知，【身在京外的考生需尽快来京】。

（2）【校外考生】需于入校前 24 小时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官方微信进行自助预约入校，网上自助预约入口已嵌入北京中医药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号，在微信公众号内点击相关按钮即可跳转到预约界面。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北京中医药大学官方微信，预约入口在”服务大厅-预约入校“。考生携带身份证在复试当天于学校校门处刷身份证入校。

（3）我校录取考生的体检参照教育部等部委文件执行，考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，体检不合格将取消入学资格。

二、资格审查形式、材料提交要求及时间安排

1、6 月 9 日，资格、政治思想品德、素质考核，地点：按各专业具体通知（已进入复试参加过资格及素质审核的考生无须重新考核此部分内容）。

资格及品德素质审查小组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、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（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）、学生证、本人一寸照片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。通过考生填报现实表现等材料，包括面对面的交流，对学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社会活动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价。评价结果将作为综合面试参考依据之一。

①材料 1：按照下图“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”提交资格审核材料

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

		思想政治情况表(原件)	准考证(原件)	第二代身份证(原件)	英语六级或日语四级证书(原件及复印件)	学历证(原件及复印件)	学位证(原件及复印件)	研究生证(原件及复印件)	少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	近两年发表核心论文2篇	一寸照片(2张)
博士考生	应届生	√	√	√	√	——	——	√	——	——	√
	往届生	√	√	√	√	(√ 硕士)	(√ 硕士)	——	——	——	√
	非全日制	√	√	√	√	(√ 硕士)	(√ 硕士)	——	——	√	√
	少干计划	√	√	√	√	(√ 硕士)	(√ 硕士)	——	√	——	√
	对口支援	√	√	√	√	(√ 硕士)	(√ 硕士)	——	——	——	√

②材料 2：提交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》（研究生院官网下载填写并贴好照片）及相关支撑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提到的获奖证书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等）。

③材料 3：提交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》和《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》（研究生院官网下载填写）及相关支撑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书等）。

④材料 4：个人简历 6 份

⑤材料 5：本人签字的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注：现场查看原件，按照以上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学院留存，并按照顺序装订整理，复试时请交给复试秘书以再次核查并留存。（所有材料收取后均不退回，请提前做好复印件）

2、6 月 9 日，各专业复试，地点：按照各专业具体通知为准

①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、硕士学位论文（含评议书）、考生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，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，在复试考核中按合格不合格计对其做出评价结论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②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、专业素养、外语能力、实践技能、应变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、政治思想道德品质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。其中，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70%，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权重为 30%。

③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。考核要求和形式由各专业确定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三、各项复试内容的组织形式

复试采取 PPT 答辩、随机提问方式现场进行。学生首先进行个人 PPT 介绍，不超过 8 分钟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、科研能力、论文发表等。根据各专业要求，专家提问或抽题，针对专业知识、英语口语、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复试按 200 分计算，复试成绩不及格（低于 120 分）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

1、总成绩计算

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总成绩=初试成绩（300 分 $\div$ 3 $\times$ 0.5）+复试成绩（200 分 $\div$ 2 $\times$ 0.5）。

2、录取原则

(1)依据报考专业、导师招生计划，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。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，经学院审核后，由学校统一公示。

(2)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，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，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，如属实，则不予录取。

(3)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，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(4)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(5)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不合格不能录取；体检不合格不能录取。

(6)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，不予录取。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，不予录取。

(7)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，学校、学院会对考生有效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籍学历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，任何时候，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、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一律不予录取，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，已入学籍的，取消学籍。

(8)复试录取期间、新生入学前严禁学生修改个人信息。

五、考生咨询、申诉及监督的渠道

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、成绩查询、复试查询、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招办网站公布，网址为 <http://yanjiusheng.bucm.edu.cn>。咨询电话：010-53911383。

学院保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,考生可向中医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申诉,以实名的书面复议申请形式,对申诉问题经学院调查属实的,由学院复试领导工作小组责成相关学科复试小组进行复议。投诉者对复议仍有异议的,可上报学校复试领导工作组申请再次复议。中医学院招生工作室电话010-53912018,若咨询或有异议可发邮件:胡老师,邮箱:zyxyjs2020@163.com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

2025年6月